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受理条件：除下列公有住房不予出售外，其他公有住房要全部出售给职工个人：列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由两个或多个家庭共同居住的；已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已被当地政府确定为廉租住房的。

1. 申请材料

1.购房人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2.购房人夫妻双方工作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

3.房屋所有权单位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复印件

4.公有住房等级查勘评定表

5.房屋所有权单位出售公有住房申请书

6.房屋所有权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五、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号码 0312-7130027

投诉电话号码 0312-7071136

六、办理方式

办理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满城区乘坐13路公交车在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下车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收费项目信息

无

八、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第二项